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9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176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41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沙脊经济合作社、东方村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经济合作社以及南村村第一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6.6298公顷（耕地16.1554公顷、园地6.5015公顷、林地0.419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553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2583公顷，以上合计26.888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花山镇地段的国有农用地0.0242公顷（均为园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上述土

地（合计 26.9123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 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9 日